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职能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建议，编制和实施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组织申报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发展资金各类计划项；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3、承担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全市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提出相关政策，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验室体系和重点科研基地、产业创新平台、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拟订科技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创新型企业 and 自主创新产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产品，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

5、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深化产学研合作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和专业镇科技创新示范点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7、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推动科普工作发展；负责科技评估、科技进步考核和科技统计管理；推进民营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工作；拟订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负责市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

8、负责本部门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

9、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0、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负责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规范和管理工作，依法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负责全市专利工作，贯彻落实专利优惠、奖励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

11、指导、协调市直部门和各镇区的科技、专利工作。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7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机关财务、内部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监察、纪检、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执行，承担本部门财政科技投入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和市科技信息网络管理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法制科。拟订鼓励、促进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培育发展民办科研机构；牵头组织科技进步考核工作，负责镇区落实科学发展观科技考核工作；拟订全市科普工作规划；组织软科学研

究；会同有关部门执行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指导民营科技企业和民营科技园，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国家及省创新型企业（试点）、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省民营科技园的跟踪管理。

3、综合计划科：拟订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发展领域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重大专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促进人口与健康、医药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民生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类科技计划，指导农业重大科技成果示范推广；组织实施科技金融类科技计划，会同部门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工作；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跟踪管理；协调组织科技统计管理工作；承担市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高新技术科。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和规划方案；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负责国家火炬计划、省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攻关及高新技术项目的跟踪管理；指导、协调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跟踪管理；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体系建设。

5、科技服务管理科（与审批服务科合署办公）。拟订科技服

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拟订科技成果评价、奖励、技术保密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管理；组织实施科技服务业项目；指导和监督管理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机构；承担科技评估、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成果展览、技术交易会的组织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

6、产学研结合科。拟订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产学研结合资金项目；负责推进我市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和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交流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拟订促进产学研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含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参与全市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工作。

7、专利管理科（与知识产权协调科合署办公）。拟订专利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规

范和管理工作，依法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涉外应对机制；协调指导镇区专利工作；牵头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指导专利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组织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的相关工作；牵头协调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与管理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协调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拟订专利优惠、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牵头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和交流；推动建立专利统计、考核制度的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社会团体工作。

##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编制数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2 名；雇员指标 3 名。

在职人员 29 名，其中行政编制 2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2 名；离退休 22 名；政府雇员 2 名；临工 1 名。

## 二、2015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是充分发挥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融合”在新型专业镇发展中的核心作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专业镇

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补足补强产业链，建立学研产协同创新联盟，为打造“两区四带多集群”现代产业空间格局，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服务。

二是以新型研发机构为载体，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主动配置全球创新资源，重点推进与台湾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战略合作，积极推进香港理工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港澳创新资源落地，主动对接深圳科技服务业，深化提升与港澳台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建设中山工业发展研究院，积极培育服务于全市产业发展的新型研发机构。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利用和保护，打造和完善市镇两级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积极争取在中山设立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支持广东（灯饰）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专利技术营运，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建中山“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网”，实现科技服务“云”共享。推广小榄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模式，搭建超市型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专业镇全面建立金融服务中心。

四是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争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政策先行先试，重点实施和发挥好科技创新券、科技投资基金的带动作用，鼓励新型专业镇、大型企业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建设一批生物医药、文化创意、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孵化器。

五是大力培育和引进创新人才团队，为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提供人才保障。借助“3.28”招才引智平台，大力引进和扶持我市产业急需的创新科研团队，积极开展高校与企业的技术对接，通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集聚和增强现有团队的创新能力。

### 三、2015 年收入支出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015 年收入预算总计 31615970 元，其中年初预算 30615970 元，上年结转 1000000 元。

(二)2015 年支出预算说明。2015 年支出预算总计 31615970 元，其中财政拨款 3161597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9422070 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29.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98342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17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5558 元。

2、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2193900 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70.2%。其中年初预算 21193900 元，上年结转 1000000 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科技技术奖励资金 4290000 元、医疗卫生、高校及事业单位科技创新研究 6000000 元、专利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等。

###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39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160000 元、公务用车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接待费 230000 元;“三公”经费预算总体与 2014 年持平。因公出国费用相较 2014 年有所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科技局将强化与海外创新资源的对接和交流,重点加强和台湾、香港生产力促进机构的合作;公务接待费相较 2014 年降低是由于预计 2015 年接待数量有所减少。

#### **五、支出变动主要原因**

基本支出预算比去年增加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比去年增加是由于增加了医疗卫生、高校及事业单位科技创新研究、科技技术奖励资金、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版)

# 2015年收支预算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 元

项 目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		30615970	(一) 一般公共服务	126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 外交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 国防	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四) 教育	0
(五) 财政专户预算		0	(五) 科学技术	31489970
(六) 其他		0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	0
本年收入合计		30615970	本年支出合计	31615970
二、上年结转		1000000		
收入总计		31615970	支出总计	31615970

(预算单位版)

## 2015年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206	科学技术	7989900	7989900	0	0	0	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989900	7989900	0	0	0	0
2060101	行政运行	7089900	7089900	0	0	0	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00000	90000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2170	143217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2170	143217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2170	1432170	0	0	0	0
合计		9422070	9422070	0	0	0	0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 201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201	一般公共事务	126000	126000	0	0	0	0	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6000	126000	0	0	0	0	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6000	126000	0	0	0	0	0
206	科学技术	22067900	22067900	0	0	0	0	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985000	20985000	0	0	0	0	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985000	20985000	0	0	0	0	0
20602	基础研究	82900	82900	0	0	0	0	0
2060201	机构运行	82900	82900	0	0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0
合 计		22193900	22193900	0	0	0	0	0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 2015年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 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8342	4298342	0	0	0	0
30101	基本工资	452676	452676	0	0	0	0
30102	津贴补贴	2559972	2559972	0	0	0	0
30103	奖金	421214.03	421214.03	0	0	0	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21872	421872	0	0	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608	442608	0	0	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170	2158170	0	0	0	0
30201	办公费	300000	300000	0	0	0	0
30207	邮电费	40000	40000	0	0	0	0
30211	差旅费	70000	70000	0	0	0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00	80000	0	0	0	0
30213	维修(护)费	190000	190000	0	0	0	0
302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0	0	0	0
30216	培训费	60000	60000	0	0	0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00	130000	0	0	0	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0	0	0	0
30229	福利费	30000	30000	0	0	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1220	1041220	0	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50	186950	0	0	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5558	2965558	0	0	0	0
30301	离休费	1294830	1294830	0	0	0	0

30307	医疗费	124140	124140	0	0	0	0
30309	奖励金	133300	133300	0	0	0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70088	470088	0	0	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943200	943200	0	0	0	0
合 计			9422070	0	0	0	0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 元

项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60000	90000	2015年科技局将强化与海外创新资源的对接和交流,重点加强与台湾、香港生产力促进机构的合作,因公出国费用相较2014年有所增加。
2、公务接待费	230000	300000	预计接待数量比2014年有所减少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	0	0	
合 计	390000	390000	

备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